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具有[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威鴻」	指	成都威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用途，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30日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浸、重大山泥傾瀉，或超強颱風過後的大規模停電

釋 義

「[編纂]」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編纂]，由[編纂]營運，須用於所有新[編纂]獲准[編纂]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編纂]與結算所有新[編纂]的特定資料的網上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由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傳心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傳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瑞士)」	指	Hiseas International GmbH，一家於2011年5月3日在瑞士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指	促使[編纂]代表 閣下[編纂]以[編纂]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編纂]以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編纂]的股份戶口的[編纂]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編纂])通過[編纂]的[編纂]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編纂]
--------	---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有限公司，[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其中載有與[編纂]的服務，以及[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編纂]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要求（經不時生效）
「[編纂]」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編纂]規則」	指	[編纂]及經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倘文意許可，將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王楠女士、劉明先生、李慧女士、周燁璋先生、趙婧女士、秦偉先生、黃貴添先生、王瑋玢女士、孫丹女士、林韻女士、勞晶晶女士、陳振才先生、唐振華先生、戴文女士、王甜一女士、丁福倩女士、李嬌女士、袁梅女士及李成亮先生，即已與王先生訂立若干一致行動協議的19名個人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釋 義

[編 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王先生」 指 王威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ordis Travel ApS」 指 Nordis Travel ApS，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丹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多數控制權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的股份拆細，本公司將其股份由每股人民幣1.0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元的十股股份，該拆細於2026年6月26日獲批准，並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遠航鑫心」 指 成都遠航鑫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